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筛分浮沉大样检测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4
第二章 询价公告.....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1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价人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筛分浮沉大样检测
3	包名称	本项目不分包
4	询价范围	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5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
6	项目地点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刘安窑村东
7	服务标准	合格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询价公告要求一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1	响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4	偏差	不允许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6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
1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中标明需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需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询价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询价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3.4 本次询价文件是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报价（本项目不允许）。

第二章 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筛分浮沉大样检测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筛分浮沉大样检测 2.2 项目编号：

2.3 项目概况：我公司现开采煤层为 13 号煤层，所属选煤厂需要通过筛分浮沉试验掌握各煤层原煤的可选性，合理确定选煤厂原煤配洗方案，为洗选工艺和主洗设备的调整提供的技术依据。选煤厂利用入洗原煤筛分浮沉试验，可以确定精煤理论生产指标，进而评定分选设备的工艺效果以及选煤厂综合效率，是编制选煤厂预期产品平衡表的基础资料。目前公司化验室不具备开展筛分浮沉实验资质，现需对筛分浮沉大样检测项目进行采购。

2.4 项目内容：13 号煤层 83104 工作面

2.5 项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刘安窑村东

2.6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报价方式：综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按照询价人的技术要求提供报价。

3、报价人资格要求（以下内容根据使用部门填写）

*3.1 本次项目要求施工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业绩、信誉良好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3 检测单位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上传相应证明资料。

*3.4 检测单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列入中煤准入名单”（黑名单）。

*3.5 检测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要求（以下内容根据使用部门填写）

原煤筛分浮沉试验方案

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根据矿井生产的实际情况和煤质，对试验研究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生产煤样的采样方法

(1) 煤样的采样时间必须以一个生产日为单位, 将应采取的子样个数按产量比例分配到各个生产班中;

(2) 生产煤样的子样质量不得少于 90kg;

(3) 采样前仔细清除前一班遗留在底板上的浮煤、矸石和杂物, 剥去煤层表面 20cm 的氧化层;

(4) 在采取过程中尽量模拟生产状况, 矸石块、炭块和断面中的夹矸层都要采入;

(5) 在输送机煤流中采取生产煤样时, 应截取煤流全断面的煤样为一个子样;

(6) 采好的煤样尽量避免人为破碎;

(7) 采样量应达到 5 吨;

(8) 煤样要装入带塑料薄膜的编织袋中。

2)总样分析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

原煤总样: 进行全水份、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成分硫分析、真、视相对密度、元素分析 (碳、氢、氧、氮)、可磨性指数、煤对 CO₂ 反应性、热稳定性、煤灰成分、灰熔融性、低温干馏、抗碎强度和有害元素 (砷、氟、氯、磷和汞) 的测定;

-1.50 kg/L 重液浮煤: 进行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成分硫分析、元素分析、可磨性指数、回收率。

3)煤样的筛分要求 (执行标准 GB/T477-2008)

将煤样按 100、50、25、13、6、3 和 0.5mm 筛分,大于 100mm、50mm 粒级煤经手选,分出煤、矸石、夹矸和硫铁矿,并将大于 100mm、50mm 煤、矸石、夹矸和硫铁矿均破碎到 50mm 以下为破碎级;

自然级和破碎级煤粉按 0.5、0.25、0.125、0.075、0.045mm 筛分; 筛分各粒级分别称重计算出其产率、并进行水分、灰分、全硫和发热量的测定。

4)煤样浮沉要求 (执行标准 GB/T478-2008)

自然级和破碎级 50-25、25-13、13-6、6-3、3-0.5 和 0.5mm 以下粒级分别进行浮沉试验，浮沉密度级为 1.30、1.40、1.50、1.60、1.70、1.80、2.00kg/L，各密度级分别称重计算出其产率、并进行水分、灰分和全硫的测定。

根据 50-0.5mm、0.5-0mm 粒级的浮沉试验综合报表绘制 50-0.5mm、0.5-0mm 综合级可选性曲线，依据 GB/T 16417-2011 对原煤可选性进行评定。

5)煤和矸石的泥化要求（执行标准 MT/T 109）

煤和矸石分别进行转鼓和安氏泥化试验，并观察煤泥水的沉降澄清情况。

5、报名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登录中煤易购—中煤集团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 报名注册（如已注册可跳过此步骤），报名时必须提交带“*”的证照扫描件。通过初步审核，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线上邀请询比价。

6、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

响应文件应于公告中报价揭示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到中煤易购—中煤集团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ego.chinacoal.com>)，未按时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报价无效。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日旺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110701222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原煤筛分浮沉试验方案

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并根据矿井生产的实际情况和煤质，对试验研究项目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生产煤样的采样方法

(1) 煤样的采样时间必须以一个生产日为单位，将应采取的子样个数按产量比例分配到各个生产班中；

(2) 生产煤样的子样质量不得少于 90kg；

(3) 采样前仔细清除前一班遗留在底板上的浮煤、矸石和杂物，剥去煤层表面 20cm 的氧化层；

(4) 在采取过程中尽量模拟生产状况，矸石块、炭块和断面中的夹矸层都要采入；

(5) 在输送机煤流中采取生产煤样时，应截取煤流全断面的煤样为一个子样；

(6) 采好的煤样尽量避免人为破碎；

(7) 采样量应达到 5 吨；

(8) 煤样要装入带塑料薄膜的编织袋中。

2)总样分析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

原煤总样：进行全水份、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成分硫分析、真、视相对密度、元素分析（碳、氢、氧、氮）、可磨性指数、煤对 CO₂ 反应性、热稳定性、煤灰成分、灰熔融性、低温干馏、抗碎强度和有害元素（砷、氟、氯、磷和汞）的测定；

-1.50 kg/L 重液浮煤：进行工业分析、全硫、发热量、成分硫分析、元素分析、可磨性指数、回收率。

3)煤样的筛分要求 (执行标准 GB/T477-2008)

将煤样按 100、50、25、13、6、3 和 0.5mm 筛分,大于 100mm、50mm 粒级煤经手选,分出煤、矸石、夹矸和硫铁矿,并将大于 100mm、50mm 煤、矸石、夹矸和硫铁矿均破碎到 50mm 以下为破碎级;

自然级和破碎级煤粉按 0.5、0.25、0.125、0.075、0.045mm 筛分;筛分各粒级分别称重计算出其产率、并进行水分、灰分、全硫和发热量的测定。

4)煤样浮沉要求 (执行标准 GB/T478-2008)

自然级和破碎级 50-25、25-13、13-6、6-3、3-0.5 和 0.5mm 以下粒级分别进行浮沉试验,浮沉密度级为 1.30、1.40、1.50、1.60、1.70、1.80、2.00kg/L,各密度级分别称重计算出其产率、并进行水分、灰分和全硫的测定。

根据 50-0.5mm、0.5-0mm 粒级的浮沉试验综合报表绘制 50-0.5mm、0.5-0mm 综合级可选性曲线,依据 GB/T 16417-2011 对原煤可选性进行评定。

5)煤和矸石的泥化要求 (执行标准 MT/T 109)

煤和矸石分别进行转鼓和安氏泥化试验,并观察煤泥水的沉降澄清情况。

二、技术依据: (是否有技术依据)

- 1.总样分析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
- 2.煤样的筛分要求 (执行标准 GB/T477-2008)
- 3.煤样浮沉要求 (执行标准 GB/T478-2008)
- 4.煤和矸石的泥化要求 (执行标准 MT/T 109)

三、技术质量标准

1. 为本次实验采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煤样从采购人煤场到供应商实验场所的运输工作。

3. 开展筛分浮沉试验。

4. 配合采购人完成实验报告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试验报告，包含纸质版报告 5 份，电子版报告 1 份。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三、验收要求

提交正式试验报告，包含纸质版报告 5 份，电子版报告 1 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使用部门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大同市新荣区上深涧乡刘安窑村东

项目联系人: 张日旺

联系方式: 15110701222

通讯地址: 大同市新荣区上深涧乡刘安窑村东

电 话: 0352-3059008

传真: 0352-3059198

电子信箱: 15234234785@126.com

受托方 (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筛分浮沉大样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同意接受。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标准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筛分浮沉大样检测，并出具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严格执行先关标准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和开展检验检测，并在煤样运输和保存过程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煤样不变质；

(2) 乙方对甲方实验报告和相关数据进行保密。

(3) 正式试验报告，包含纸质版报告 5 份，电子版报告 1 份。

3. 技术服务的标准

(1)总样分析要求（执行国家标准）

(2)煤样的筛分要求（执行标准 GB/T477-2008）

(3)煤样浮沉要求（执行标准 GB/T478-2008）

(4)煤和矸石的泥化要求（执行标准 MT/T 109）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技术服务进度：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个工作日内，乙方要现场进行现场采样工作； 年 月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

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全而影响报告编制进度，乙方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率 % 增值税)。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下列约定支付乙方：乙方绘制完成并提交地形图后，提供全额抵扣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付款流程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3.乙方指定的接收技术服务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地 址：

户 名：

账 号：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

权利或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增、减或修改服务内容；
2. 缩短完成服务的时间。

上述变更涉及技术服务报酬变更的，应当在通知中一并提出，否则视为技术服务报酬不变更。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出具正式试验报告，包含纸质版报告 5 份，电子版报告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1、向乙方提供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配合乙方做好现场测量等工作。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责任：

- 1、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要求进行工作，提交的图纸及资料必

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对提交的报告及资料负责。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图纸的交付时间，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董全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各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的进展，沟通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2. 各方项目联系人的行为，由各方承担法律后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量酌情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第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

甲方：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

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